

采购合同

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安徽新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弋江法院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及配套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利用相关软件和硬件设备，对芜湖市弋江区人

民法院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并将最终工作成果导入到用户单位现有的档案系统中，以实现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内部查询利用和档案管理等应用；

1.2.3 服务质量：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标准对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并完成整个项目内容的交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397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弋江法院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及配套服务项目	对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保障业务系统随案扫描。包含服务如下：案件档案和少量其他档案的数字化加工、业务系统随案扫描服务、提供封皮、档案盒开展档案装订包装、装盒上架服务，协助档案库房运行等其他配套服务。每年约处理 1.3 万件案件，智能档案盒打印机终端设备。	严格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与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68—2020》，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档案扫描图像、著录与原件一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及采购需求的要求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4397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175880.00 元）；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合同价(预付款)，另每季度支付15%合同价。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安徽新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政务区支行

账号：1100701021000465977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2024年9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1.5.3 服务方式：在甲方单位提供的指定场所，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标准对库存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并完成整个项目内容的交付。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载明的“二、技术要求”的标准交付。验收通过的必须经甲方验收人审核、签字后方生效。验收不论涉及哪条不合格，甲方退回乙方，由乙方全面自检、整改直至合格。

1.7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

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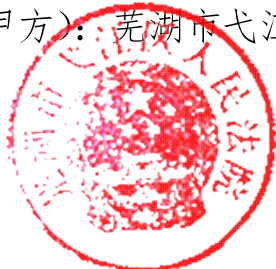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30日

供应商（乙方）：安徽新兆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9月30日